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進富玻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
分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5,28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被告進富玻璃有限公司等清償借款事
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
臺幣(下同)為729,341元，並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
(下稱原裁定)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15,28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原告業已繳足，是原裁定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
的價額之部分撤銷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